重庆市合川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目录

[1总则](#_Toc17829)

[1.1编制目的](#_Toc7809)

[1.2编制依据](#_Toc163)

[1.2.1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_Toc4240)

[1.2.2 市级法律法规](#_Toc2174)

[1.3适用范围](#_Toc2430)

[1.4预案衔接](#_Toc27728)

[1.5工作原则](#_Toc29143)

[1.6事件分级](#_Toc30974)

[2组织机构及职责](#_Toc30538)

[2.1应急处置机构](#_Toc28750)

[2.2机构职责](#_Toc23542)

[2.2.1指挥长职责](#_Toc15766)

[2.2.2区指挥部职责](#_Toc28893)

[2.2.3应急工作组构成和职责](#_Toc15557)

[2.2.4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_Toc7491)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_Toc3803)

[3.1监测](#_Toc8648)

[3.2预防](#_Toc3859)

[3.3预警](#_Toc32116)

[3.3.1预警分级](#_Toc22075)

[3.3.2预警发布](#_Toc19479)

[3.3.3预警行动](#_Toc26141)

[3.3.4预警调整和解除](#_Toc28838)

[3.4信息报告](#_Toc9448)

[3.4.1报送途径](#_Toc13179)

[3.4.2报告内容](#_Toc20711)

[3.4.3信息续报](#_Toc31653)

[3.4.4信息通报](#_Toc5913)

[4应急响应](#_Toc17321)

[4.1响应分级](#_Toc2915)

[4.2响应措施](#_Toc11623)

[4.3扩大应急](#_Toc30578)

[4.4应急终止](#_Toc30205)

[4.4.1应急终止的条件](#_Toc23943)

[4.4.2应急终止的程序](#_Toc20953)

[5善后工作](#_Toc14016)

[5.1损害评估](#_Toc14947)

[5.2事件调查](#_Toc28834)

[5.3善后处置](#_Toc16863)

[5.4事件调查情况通报](#_Toc3050)

[6保障措施](#_Toc26487)

[6.1应急队伍保障](#_Toc3824)

[6.2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_Toc29845)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_Toc20517)

[6.4技术保障](#_Toc30187)

[6.5责任追究](#_Toc364)

[7宣传、培训与演练](#_Toc13788)

[7.1环境安全宣传](#_Toc27494)

[7.2培训](#_Toc2857)

[7.3演练](#_Toc32741)

[8附则](#_Toc9746)

[8.1分级标准](#_Toc25885)

[8.1.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_Toc5946)

[8.1.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_Toc26452)

[8.1.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_Toc26400)

[8.1.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_Toc27936)

[8.2预案管理](#_Toc2535)

[8.3预案的解释](#_Toc10861)

[8.4预案的实施时间](#_Toc6842)

[9附件](#_Toc2890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合川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全面提高应对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规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年10月17日发布）；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1.2.2技术标准规范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3）《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起施行）；

（4）《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2月5日印发）；

（5）《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10日印发）。

1.2.3其他文件

（1）《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7〕63号）；

（2）《重庆市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合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以及重庆市合川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重庆市合川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合川区有关辐射预案开展。

1.4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重庆市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和《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合川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庆市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川区各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供支撑

提供支撑

图1.4-1 预案体系关系图

重庆市合川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6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6〕22号）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处置机构

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为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总指挥（指挥长为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为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及事发地镇街等主要负责人）、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其下设的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稳定组、污染处置（下设专家技术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舆论引导组、调查评估组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镇街等。

2.2机构职责

2.2.1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执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指示和命令；收集、掌握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和处置指令；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负责指挥、调度以及调动警力、消防及区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应急工作；决定对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和对水上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负责发布应急事故终止指令。

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2.2.2指挥长职责

（1）事故现场统一调度指挥；

（2）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

（3）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对处置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应急队伍有效运行；

（5）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6）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2.2.3应急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及事故发生地镇街。

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职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3）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洪涝灾害、地质灾害、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牵头。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等。

职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技术，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切断企业内泄露物料和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等，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下设专家组。

（4）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由区指挥部根据事件诱因确定不同的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专家技术组、事故发生地镇街、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

（5）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信访办、事故发生地镇街及派出所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治安管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6）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卫生系统有关医疗单位

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环境突发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

（7）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镇街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事故发生地镇街、事故发生单位等有关人员。

职责：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做好应急物资生产、调拨、配送、存放；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必需品供应；提供电力、燃气保障，提供应对工作资金保障；提供交通、通信保障；开展应急测绘。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镇街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实施处置和安抚，做好污染损害赔付及灾民安抚工作，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9）舆论引导组

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内主要新闻媒体等负责人。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权威信息发布，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组织媒体和记者采访；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环境、安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专家技术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指导现场处置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2.2.4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对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向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工业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应对工作；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做好污染事态实时监控；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督促事故责任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的清理；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有关镇街、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市级和国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区经济信息委**：督促电力、燃气等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负责有毒有害物品车辆运输中发生的泄漏、遗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环境污染的程度，组织救灾物资，协助有关镇街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城管局**：协调做好人员转移，协调做好交通保障。

**区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弃物等水路、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水路、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及保障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因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负责水源流量控制和监测；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渔业水体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

**区商务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提供重要应急商品，包括处置污染物的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挑拨、储备、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做好入院前急救和处置；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受环境污染影响情况实施监测；负责森林、林木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信访办：**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引导群众有序上访和依法上访。负责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负责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

**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电信企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事发区域通信畅通。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及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协助配合各处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区融媒体中心**：牵头组织开展舆论引导；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新闻报道，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消除公众恐慌。

**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助、配合各事故处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先期处置，按规定迅速上报；负责所辖区域事故发生地群众的稳定、疏散、宣传、解释、安抚及善后工作，负责组织当地的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将事故及有关处置情况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生态环境局。为事故处置提供人员、物资等后勤保障。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监测**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管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3.2预防**

各镇街、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要加强对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要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要按规定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1）开展污染源调查。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掌握全区污染源种类及分布情况，掌握相关信息，建立相应的数据库，提出对策建议。

（2）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及安全防范工作，要明确防范职责，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应急程序，严防有毒有害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等事故。

（3）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要开展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和涉及生产、加工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制定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4）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重点污染源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跟踪系统。

3.3预警

3.3.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对嘉陵江、渠江、涪江干流以及饮用水源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国家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权依据事态发展状况进行预警级别的调整。

对特殊的事件，可能演化为重特大事件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3.2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

区指挥部应当在充分研判、会商基础上，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信息核实汇总后，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涉及跨区域污染的，及时向相邻区政府通报情况，并向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3.4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先期防范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如果研判结果降低预警级别，可以调整后重新发布；如研判结果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预警措施。

如研判结果证明黄色可能升级为橙色甚至红色，应当立刻向上级部门汇报。

3.4信息报告

3.4.1报送途径

事发单位或知情者应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及时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区政府值班室电话：42812345）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42723092）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区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政府、1小时内书面报告。

3.4.2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3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局、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局部门通报。

4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为主的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Ⅵ级）四个等级。

一般（IV级）及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事故单位、事发地镇街、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区指挥部全力配合。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污染事故处置基本措施：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区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环境污染。

a）切断污染源：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b）污染物处理：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c）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或查取事故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科学设立警戒线；在控制泄漏源的同时，采取用水雾稀释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用水幕封阻扩散的稀释源，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d）涉及水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沟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区政府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e）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f）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交通、卫生健康委、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应急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交通、卫生健康委、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部门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交通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2）转移安置人员

应急保障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并妥善安置转移人员。

（3）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扩大应急

区指挥部实施处置仍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4.4应急终止

4.4.1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应急终止的程序

（1）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故发生地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现场最高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指挥部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善后工作

5.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事件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要尽快写出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事故调查责任部门或区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由区政府负责调查，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

5.3善后处置

由区政府或事发地镇街牵头，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对伤者及伤亡人员家属进行精神安抚。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合理的安置和补偿标准，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赔偿、补偿。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和调集的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结算和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

5.4事件调查情况通报

（1）向上级事故调查组的汇报。事故现场调查组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如实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汇报，提供相关调查取证资料，并按照上级调查组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2）向有关部门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责成有关部门，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3）向新闻单位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核实后，事故调查组和舆论引导组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区指挥部审核同意后，由其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有关情况。

6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应急监测队伍。

区消防救援支队建立消防救援应急队伍，区应急局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区内各应急队伍应加强能力建设和日常训练。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设施（设备）准备。在处置危化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事故时还应准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专业处置设备及物资，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鼓励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区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全区企业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应急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

建立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保障应急演练、应急专用设备、应急工作和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制度。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应急处理期间的信息畅通，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1~2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24小时的通讯畅通。

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1015&ss_c=ssc.citiao.link)，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支持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6.5责任追究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有关部门应对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

（1）对不按有关规定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的；

（2）拒不执行区指挥部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故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的；

（4）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7宣传、培训与演练

7.1环境安全宣传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防护知识，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重点防范企业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的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7.2培训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特别是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7.3演练

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联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

8附则

8.1分级标准

8.1.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8549&ss_c=ssc.citiao.link)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532508&ss_c=ssc.citiao.link)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8.1.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29794&ss_c=ssc.citiao.link)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7568&ss_c=ssc.citiao.link)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分类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特殊的事件、事故，可能演化为重特大事件、事故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8.2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修订原则上不超过五年，但若在演练中存在重大偏差和缺陷，存在较大的不适应，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有新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至相关部门。

本预案由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3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件

附件：

1. 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 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程序图
3. 合川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4. 合川区应急队伍联系表
5. 合川区应急专家库
6. 合川区应急设备统计表
7. 合川区行政区划图
8. 合川区应急物资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1** **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2**

**合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程序图**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事件上报

区应急局（42751995）、区生态环境局（42723092）和区公安局

事件上报

组织先期处置

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区分管领导）

初判事故等级

一般、较大事故

重大、特大事故

现场应急处置

上报市政府（63862702）及相关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89112369或举报热线“12369”）

综合协调组

应急监测组

污染处置组

调查评估组

社会稳定组

应急保障组

医学救援组

善后工作组

舆论引导组

应急专家组

现场应急处置

权力移交

参与上级部门应急工作

污染处置

警戒疏散

医学救援

环境监测

舆论引导

社会稳定

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事故调查

**附件3**

**合川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 | --- | --- |
| 1 | 区发展改革委 | 42756636 |
| 2 | 区经济信息委 | 42742289 |
| 3 | 区公安局 | 42875158 |
| 4 | 区民政局 | 42756709 |
| 5 | 区财政局 | 42822213 |
| 6 | 区生态环境局 | 42723092 |
| 7 | 区城管局 | 42752280 |
| 8 | 区交通局 | 42824976 |
| 9 | 区水利局 | 42725114 |
| 10 | 区农业农村委 | 42725318 |
| 11 | 区商务委 | 85181870 |
| 12 | 区卫生健康委 | 42750678 |
| 13 | 区应急局 | 42751995 |
| 14 | 区林业局 | 42755262 |
| 15 | 区信访办 | 42756830 |
| 16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42756499 |
| 17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42746098 |
| 18 | 区人武部 | 87103508 |
| 19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42751050 |
| 20 | 区气象局 | 42725442 |
| 21 | 区融媒体中心 | 42729586 |
| 22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42738732 |

**附件4**

**合川区应急队伍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人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环境应急服务队 | 40 | 李莉 | 18580070962 |
| 2 | 城市管理局应急救援队 | 18 | 陈秋生 | 13752821456 |
| 3 | 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 | 13 | 黎于选 | 15178888216 |
| 4 | 道路抢险保通和运输应急保障队 | 40 | 李文峰 | 42824281 |
| 5 |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 12 | 林娟 | 13983082888 |
| 6 | 电力应急保障队 | 40 | 彭本超 | 13436001525 |
| 7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230 | 汪涛 | 15922683409 |
| 8 | 天府管理中心矿山救护大队 | 76 | 郭于菲 | 15923107257 |
| 9 | 地理信息应急服务队 | 12 | 林娟 | 13983082888 |
| 10 | 气象应急服务队 | 6 | 利广华 | 18182232288 |
| 11 | 通信应急保障队 |  | 张德建 | 42756499 |
| 12 | 区水上事故应急救援队 | 8 | 黄一中 | 13883438045 |
| 13 | 危化救援分队 | 16 | 周松 | 13500320233 |
| 14 | 应急物资保障队 | 40 | 张强 | 85181883 |
| 15 | 区医疗应急救护队 | 76 | 陈静 | 13667621336 |
| 16 | 区战勤保障队 | 22 | 何强 | 18983025606 |
| 17 | 区治安和交通秩序应急保障队 | 51 | 侯代明 | 13696453518 |
| 18 | 六顺打捞公司 |  | 李六放 | 13983230232 |
| 19 | 富华打捞公司 |  | 唐明富 | 13808302736 |

**附件5**

**合川区应急专家库**

| **序号** | **姓名** | **职级** | **所属单位** | **联系电话** | **专长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1 | 张　深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509470393 | 环境应急 |
| 2 | 丁德君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883136900 | 环保 |
| 3 | 董韵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883368616 |  |
| 4 | 冉启华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983096096 |  |
| 5 | 钟小容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629723598 |  |
| 6 | 彭宁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709421903 |  |
| 7 | 黄飞 | 正高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5086811088 |  |
| 8 | 慕琳 | 高工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15922671072 |  |
| 10 | 郭 平 | 正高 |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13983889369 | 环境应急 |
| 11 | 曹照勋 | 高工 | 重庆市环保工程设计院 | 13647626971 |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
| 12 | 甘涛 | 高级工程师 | 区水利局 | 13635429286 | 管网、环保、入河排污口设置 |
| 13 | 朱进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13896139262 | 危化品应急救援 |
| 14 | 蔚远中 | 工程师 | 区水利局 | 13509422510 | 水保 |
| 15 | 廖云平 | 正高级工程师 |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 13350308066 | 水工环地质 |
| 16 | 王建中 | 高级工程师 | 区水利局 | 13996198952 | 行洪 |
| 17 | 聂虹宇 | 高级工程师 | 区水利局 | 15823988821 | 水保 |
| 18 | 程小菊 | 工程师 | 区气象局气象台 | 18182219966 | 大气科学 |
| 19 | 赵景平 |  | 重庆市合川区弘昇电镀有限公司（已停产） | 15923551468 |  |
| 20 | 王希亮 |  |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 13908329621 |  |

**附件6**

**合川区应急设备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功能用途** | **所属单位** | **存放地点** | **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医药箱 | 3箱 | 医疗物资 |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物资库房 | 完好 |
| 活性炭 | 55包 | 处置物资 | 完好 |
| 围油栏 | 150m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暗管探测仪 | 1套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吸油棉 | 0.5包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便携式冰箱 | 1台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睡袋 | 2件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帐篷 | 2套 | 应急物资 | 完好 |
| 应急工作服 | 24套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应急反光背心 | 6件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应急救生衣 | 2件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护目镜 | 13副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重型防化服 | 1套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防酸碱手套 | 16双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液密型防化服 | 3套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橡胶手套 | 3双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录音棒 | 4个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录音笔 | 2个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防爆数码照相机 | 1台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随录机 | 1台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移动应急执法箱 | 2套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手持GPS接收机 | 1台 | 取证设备 | 完好 |
| 防爆对讲机 | 10台 | 通讯设备 | 完好 |
| 防爆手电筒 | 2个 | 照明设备 | 完好 |
| LED探照灯 | 1台 | 照明设备 | 完好 |
| 服务器 | 2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局内机房 | 完好 |
| 防火墙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交换机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软交换系统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媒体交换服务器系统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媒体分发服务器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监控网关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移动网关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单兵远程图传系统 | 2套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视频会议终端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高清摄像机 | 1台 | 固定指挥平台 | 完好 |
| 接警值班坐席 | 1台 | 指挥大厅设备 | 指挥大厅 | 完好 |
| 功率放大器 | 2台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调音台 | 1台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反馈抑制器 | 1台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无限麦克风 | 4个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视频矩阵 | 1套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DVD机 | 1台 | 指挥大厅设备 | 完好 |
| 应急指挥车 | 1辆 | 移动指挥平台 | 停车场 | 完好 |
| 2 | 移动观测气象站 | 1个 | 现场提供实时实地的气象基本信息 | 合川气象局 | 合川区南津街道办事处花园村10社 | 完好 |
| 3 | 便携式水质快速测定仪 | 1台 | 用于环境突发事件 | 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 合川区环境监测站仪器室 | 完好 |
|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 1台 | 用于环境突发事件 | 完好 |
| 应急监测车 | 1辆 | 用于监测 | 停车场 | 完好 |
| 4 | 指挥通信车 | 1辆 | 用于指挥通信 | 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 | 重庆市合川区义乌大道936号 | 完好 |
| 350兆手持台 | 40部 | 用于通信 | 完好 |
| 5 | 渝救援667（救援船舶） | 1个 | 人命救助 | 合川港航管理处 | 嘉陵江管驿门水域 | 完好 |
| 渝救援207（救援船舶） | 1个 | 人命救助 | 完好 |
| 渝救援316（救援船舶） | 1个 | 人命救助 | 完好 |
| 6 | 冲锋艇等大型应急救援装备 | / | 应急救援 | 合川区武装部 | 合川区武装部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附件7**

**合川区行政区划图**



****

**附件8 合川区应急物资点分布示意图**



图例：

：应急物资点